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朝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1,530,837.02		693,655,002.48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8,341,892.51		610,399,322.32		6.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230,933.85	8.33%	273,299,899.55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72,157.87	-6.16%	49,271,871.47		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73,437.26	-1.38%	41,650,408.94		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98,900.42	15.74%	59,487,793.16		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5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5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0.89%	7.81%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3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4,94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62,303.07	理财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06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482.74	包含本期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5,207.27	
合计	7,621,462.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20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4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22	
2018年4月24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8-021	

备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4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4000.0000万人民币"变更为"14169.50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4、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与聘任公司高管事项

公司于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计划在荷兰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该事项有序进行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灿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9月7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2018-044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7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2018-045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5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现场调研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就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客户开拓及海外市场布局、投融资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2018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财富证券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就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国内、国外战略规划,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核心优势,硬质合金带锯条在国内市场的前景,公司经销体系建立情况,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由于何建国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建国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何建国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何建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磨料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刀协切削先进技术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切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磨料加工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学术职务。

陈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调整如下:

1、精益推行部与品保部合并为精益品质部,原精益推行部和品保部职责合并;

2、生产制造部更名为生产部,原部门职责中技术相关职责由新成立的技术部承接;

3、技术中心更名为研发部,其职责不变;

4、成立技术部,承担原生产制造部的技术相关职责。

其他机构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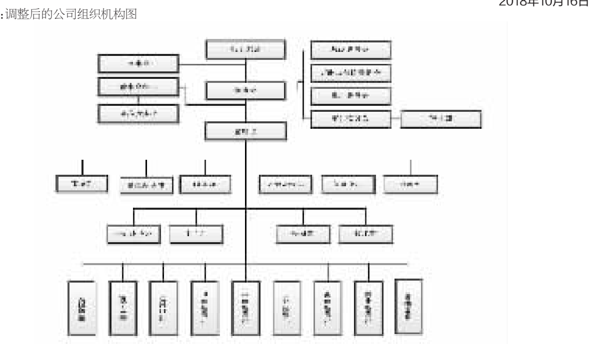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40万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7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1.10万股。综上,合计将回购注销上述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进展

1、2017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的议案》。

3、2017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

……

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必要法定程序,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2、本次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10月31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8年10月30日下午15:00—2018年10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8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30日8:30-11:30,13:00-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731-88051618。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0月30日16:00之前送达公司。(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王俊杰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10月26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1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报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补选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离职激励对象陈廷勇、邓文博、刘雄、张勇、杨胜、李品、黄畅7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40万股,并以调整后回购价格12.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终止与之配套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7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1.10万股,并以调整后回购价格12.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3日,经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7年10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32号)。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100万元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7年8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18-084号)。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100万元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1,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转型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道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华			
任职日期	2018-10-16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部行业分析师、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4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任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投资部/研究部,自2018年8月9日起担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0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2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00-7,700万元,同比增加30-50%。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使投资者更清晰了解公司业绩情况,现作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00-7,700万元,同比增加30-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88.18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准确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974	005975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自2018年10月18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然暂停1000000元(不含1000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